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懋榮
被　　告　廖國安
　　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26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黃湘瑩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信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